

南宁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校制度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6〕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转专业申请条件

第二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，原则上应该在录取专业学习。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确有某项突出专长（须提供证明材料），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并具有一定的基础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2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者；
3. 复学学生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因原专业停招而不转专业则无法学习者；
4. 学校确认该生学习认真，但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5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则上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 艺术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者；
2. 五年制专业转入四年制专业者；
3. 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者；
4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5. 应作退学处理者；

6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；

7.其它无正当理由者；

8.教育部、教育厅等相关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。

第四条 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，在校期间有一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。

三、转专业办理程序

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，其它时间概不受理，具体时间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。

第六条 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申请书需家长签字同意），同时网上下载《南宁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进行填写，然后将转专业相关材料提交至转出二级学院审核，转出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将学生转专业材料提交给转入二级学院。

第七条 转入二级学院收到学生转专业材料后，根据学生成绩、专业教学条件、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的匹配度等情况，确定是否受理学生转入。确定受理名单后，转入二级学院确定考核方式，并告知学生，然后再对学生进行考核。考核方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情况自行决定，但要做好考核记录和建档工作，留存备查。

第八条 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考核成绩，择优选拔，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，汇总后报教研处审核后，提交分管校长批准，并呈送学校院务会审议。教研处将审批结果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，并上报教育厅。

第九条 学生接到转专业结果通知后，一周内到转出二级学院领取转专业手续单，并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；学校各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转出或转入工作。所有手续应在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四、其他

第十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，并执行转入专业

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（含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）按照课程认定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，对于不需认定且不及格课程申请课程删除，以避免造成不及格学分累加，影响到学籍处理，并在课程开课学期办理补修、免修、重修等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校批准其转入另一个专业前，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。无故旷课、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，除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外，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未获批准的学生，按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继续修读。

第十四条 除第二条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转专业者，需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进行，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研处负责解释，原转专业管理办法废止。

